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市○○區○○路0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被 告 陳慧琳即陳柳臻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

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56號清償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1時5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獻楠

書記官 李雅涵

通 譯 柯永捷

朗讀案由。

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54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4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李雅涵

法 官 王獻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雅涵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